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3-GG03HD-005/GTJSGC-2023-007）



招 标 人：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01 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0635—2928855（审监部）

0635—2928878（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招标公告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已由高发改审字【2021】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赋码为2019-371526-04-01-656464，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3-GG03HD-0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GC-2023-007；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2、工程名称：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

3、建设地点：高唐县；

4、计划总投资：8600万元（设计费率：建安费的2.8%）；

5、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

6、计划工期：总工期日历天数为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总工期是指自“设计”节点至“全部工程交接给甲方”时间为止；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官道街北段、金城东路雨污管网建设；

8、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项目工程，及设施设备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等）、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施工竣工验收时须完成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并彻底清理现场土方和建筑垃圾；

10、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施工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持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施工承包单位。企业资格条件：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合同金额85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载明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可以作为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

5、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为保证工程质量，设计专业分包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各投标人如遇举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1月31日20时00分至2023年2月5日23时59分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



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人	赵睿、李岩
电话	0635-3950807	电话	16606356136、166063563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3563586417@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等投标企业需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工程投标指南》。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



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8、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y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方式：0635-3950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赵睿/李岩 电话：16606356136/16606356353 电子邮件：1356358641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EPC）
1.1.5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EPC，为官道街北段、金城东路雨污管网建设；
1.1.6	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项目工程，及设施设备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等）、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手续办理及城建档案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1.3.2	计划总工期及保修期	<p>总工期日历天数：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除外），总工期是指自“设计”节点至“全部工程交接给甲方”时间为止。</p> <p>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三年</p> <p>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30000 元。</p> <p>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1.3.3	质量要求	<p>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其中：</p> <p>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设计规范和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p> <p>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p> <p>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p> <p>4、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篷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中标人进场前报扬尘专项治理措施，待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p> <p>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注：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中质量标准仅填写“合格”即可，若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02月06日23时59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3日内。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3	勘察现场时间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待退和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p> <p>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p> <p>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 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帐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p>



	<p>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最少三个日历天），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p> <p>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p>
--	--



		<p>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保函要求	<p>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任意一年(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含)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p>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p> <p>采用 A4 纸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 签章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处均使用牵头人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①除以上内容要求签章，招标文件其余要求盖章的，只盖牵头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②联合体协议书需要牵头人和成员方共同盖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 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7.2	付款方式	<p>1、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设计费暂定金额的15%，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40%，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付至设计费的100%。</p> <p>2、施工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图预算价的40%（甲方需在竣工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60%，验收合格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至审定价款的80%，验收合格满36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中标企业应充分考虑资金问题，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p> <p>注：设计及施工费分别申请支付（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7.3	相关费用	<p>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积法计算，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0万元以下：费率1.0%；100~500万元：费率0.7%；500~1000万元：费率0.55%；1000~5000万元：费率0.35%；5000万元~1亿元：费率0.2%；1~5亿元：费率0.05%；5~10亿元：费率0.035%；10~50亿元：费率0.008%；50~100亿元：费率0.006%；100亿以上：费率0.004%）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p> <p>收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p> <p>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p> <p>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p>



		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 公证费：500 元。由中标人向高唐县公证处交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限价	8600 万元（设计费率：建安费的 2.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人设计费按费率包死，施工以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进行结算。 注： (1) 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费率。 (2) 本项目施工招标下浮率最小比例为≥4%； (3) 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为：审核后工程费*（1-下浮率）。 所有报价超出投标限价范围或低于最小下浮率的均为无效投标。 为方便评审，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下浮率。投标总报价包含施工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施工以投标人所报施工部分下浮率为结算依据，设计费以“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费率”为结算依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p>/</p>	
<p>10.7 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p>	
<p>10.8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10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1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2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投标者，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聊城市信用黑名单，在聊城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聊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酌情考虑。</p>
11 开标前需提交的证件
<p>1、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的以下证件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下列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按规定上传至诚信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双方均需提供）；(2) 施工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3) 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4) 安全生产许可证；(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8)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9) 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p>(1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13)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承诺，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p> <p>(14) 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合同金额85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获取。</p> <p>注：诚信库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p> <p>(1) (2) (3) (4) (5) 项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7) 项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8) 项上传至【项目管理机构】模块；(14) 项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6)、(9)-(13) 无需上传至诚信库，但需将原件扫描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p> <p>牵头人第(1)、(2)、(4)、(5) 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基本信息】模块；第(7) 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项目经理】模块；(14) 项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第(6)、(9)-(13) 项和联合体成员的第(1) (3) (8) 项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不予认可。以上要求牵头人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p>
<p>重要声明</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与系统内填报投标信息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p> <p>3、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p>
<p>诚信库</p>	<p>1、投标人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等信息录入企业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p> <p>2、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单位资格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开户许可证等）、人员资格、业绩（诚信库中须上传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获奖、各类证书及社保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p> <p>3、诚信库中，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的证件或其他文件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p>
<p>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应急情况</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p>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中标企业按成交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p>
<p>特别说明</p>	<p>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p>
<p>温馨提示</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p>



	<p>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补充说明	<p>1、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p> <p>2、该项目由高唐县财政局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p> <p>3、如发生上访闹事，索要工程款或变更后增加部分的工程款，视为乙方违约，所欠款项双倍扣除。</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其中：

A 工程施工费（建安及配套工程）投标结算依据：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

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6 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及其配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9]1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鲁建标字〔2022〕5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聊建字【2017】69 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聊建函【2019】36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人工费按市政 117 元/工日。其余费用按相关最新政策执行。



a. 中标人应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b. 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工程结算执行国家政策性调整。

c. 临时用电、用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d. 承包人负责组织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专家进行项目所有检测、论证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电检、消防检测、电梯设备验收及保修期间的年检、需施工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基坑支护、降水方案论证等所需的一切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e. 合同价中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费用。

材料价格确认原则如下：

1、主材价格确认：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月加权价格）聊城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提供材料价格的以市场价格）计入。

2、辅材类：按《2021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价格计入。

对于本项目的材料调价方式如下：

施工图纸待甲方确认后，由审计部门按照施工图纸形成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主材价格按照图审完成当月的市场价计入预算；

a、对于暂估价材料及新增材料：施工期间由工程、设计、成本、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成立材料认质认价小组；由施工单位提前30日上报拟用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技术参数，同时提报材料样品并上报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由工程、设计复核确认完成后；然后由成本部门结合审计部门出具材料招标控制价；采用公开招标或公开议价的模式，由总包单位根据工程、设计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标确认材料价格，甲方和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按实际发生的签证价格，按实调整结算价款。

b、可调价材料（钢筋、商砼、砌块、预拌砂浆、木材、石材、管材等）：

钢材、商品砼、砌块（含自保温砌块及普通砌块）预拌砂浆、木材、石材、管材、电缆等主材材料价格差价调整基数以图审完成当月发布的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



数，调整价以实际购买月份发布的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为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材料差价。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差价调整，价格基数以图审完成当月的市场价为基数，调整价以实际购买月份的市场价格为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差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施工、跟踪审计部门共同考察签证确定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调整差价的结算依据。

c. 除施工预算部分外，**所有有效签证**须经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跟踪审计部门、中标人签字确认是否给予工程量调整。

甲方指定调差材料及奖罚条款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不参与进度拨款（工程罚款和乙方违约金除外）。工程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还未结算工程总价时，如发生上访闹事，索要工程款或变更后增加部分的工程款，视为乙方违约，所欠款项双倍扣除。

B，设计及设备采购计价方式执行招标人前附表结算方式，合同价中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2.2.1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计入结算价款。

3.2.2.2 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工程最终实际修建面积：以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最终核实的面积为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7.5 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名报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及承诺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



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详 2.2.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2. 2. 4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p>设计方案 (13分) 本部分采用暗标</p>	<p>1. 设计方案中能体现对现场做过详尽的调查，并详尽的进行阐述，对现状条件熟悉且理解深刻，项目概况和特征理解全面，酌情得 0-3 分。</p> <p>2. 在实施范围内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要求思路清晰，系统性较强，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理解清楚到位，方案准确合理，酌情得 0-3 分。</p> <p>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可行，酌情得 0-4 分。</p> <p>4. 根据提供的项目设计标准及要求，结合场地条件及项目特点给出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 0-3 分。</p>
<p>施工方案 (25分) 本部分采用暗标</p>	<p>5.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创优计划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至少包含时间节点）及保证措施，0-5；</p> <p>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0-5；</p> <p>7.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0-5；</p> <p>8. 冬、雨季的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0-5；</p> <p>9. 成品保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0-5。</p> <p>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p>投标报价 (50分)</p>	<p>各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单位：元）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满分。每增加（高）1%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偏差率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资信标 (1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85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同类工程业绩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不含纯绿化景观及水处理、轨道交通等工程。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近三年所签订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8500万元），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同类工程业绩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不含纯绿化景观及水处理、轨道交通等工程。
	备注：1、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需同时将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从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如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得分。

备注：

- 1、偏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 2、除经发包人同意，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联合体要求中的资格业绩不在作为得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不见面开标除外）
- (2)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中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



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报单价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



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7.2 如单价与合价不一致，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为准。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2.1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完税证明或者业绩；
- B1.2.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2.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2.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2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2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2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1.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 B1.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

2. 工程地点：高唐县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路面工程、景观绿化、泵站、配套工程等、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项目工程，及设施设备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等）、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手续办理及城建档案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其中：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设计规范和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4、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中标人进场前报扬尘专项治理措施，待审核同意后后方可进场施工。

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注：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中质量标准仅填写“合格”即可，若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率：_____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费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及其配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鲁建标字（2022）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人工费按市政 117 元/工日。其余费用按相关最新政策执行。

(2) 材料价格确认：

2.1 主材价格确认：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月加权价格）聊城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提供材料价格的以市场价格）计入。

2.2 辅材类：按《2021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价格计入。

(3) 设计变更须严格按招标人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招标人加盖公章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确定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工程结算执行国家政策性调整。中标人所报结算审减率 5%以内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甲方和承包方各承担一半，超过 5%以上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署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均应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否则不产生效力。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进入现场必须占用的市政设施及绿化等，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费用。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省、市、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



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



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最迟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电子。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电子。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1 保密

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及后续补充资料、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 2 天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按照付款方式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

工程师权限: 按照书面授权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 22 天；承包人授权的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包括本人的职称、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资料等一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 22 天以内，除发包人书面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 3 万元/天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适用于以下 1、2 条款）。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不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不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更换，当再次发现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



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关键性工作等。

非主体、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协商，工程分包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30天将其所有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等文件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此分包总工程款的20%。

设备由施工方采购，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关于对勘察、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3) 城市专业配套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关于分包责任归属：分包人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双方约定分工，联合体双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分别向其付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另行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满足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14 主材价格确认：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月加权价格）聊城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未提供材料价格的以市场价格）计入。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承包人先将样品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且可用于工程后，存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根据工程特征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规范。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需重新返工，返工整改不得改变原设计的功能、空间尺寸、结构等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图纸设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应付工程款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所建设费用，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等、试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围挡和大门为界，围挡和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其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 承包人在提前进场准备开工事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协议书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8.3.3 工期延误（本条适用于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违约）

a.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累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在 10 天之内的（含 10 天），发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b.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本条适用于总工期违约及节点工期违约）：

①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拨款时扣除相应节点工程款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以后的工期中抢回时间，并保证了总工期，在结算时返还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

②承包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连续两次未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设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按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签证延长工期并计算费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④总工期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8.7.2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发包人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或监理单位共同审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出具正式版图纸（或开工前）七日内提交两份项目进度计划表。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提前 7 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批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延误工期违约在 6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每天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承担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造成的利息支出；延误工期超过 120 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 4 万元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给其他人继续施工，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以自身原因私自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给其他人继续施工，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工程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自初步设计开始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且尚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对施工已造成影响的包括天气、环境、政策等不可预见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14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28天内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支出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无故延期移交工程，如延期移交，自应移交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承担延期的工程款利息，以及与工程有关各项损失（该损失与违约金合并计算，且不受总违约金限额限制），每延误一天每天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60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承担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造成的利息支出；延误工期超过120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4万元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给其他人继续施工，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交付当日。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



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实调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除约定的变更范围外，以下情形属于变更范围：

(1) 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或 EPC 任务书或变更发包人已明确的标准、规范、要求的。

(2) 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提出变更的。

(3) 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其他变更的。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月加权价格）聊城造



价信息（造价信息未提供材料价格的以市场价格）计入。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施工图预算按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_____。

二、付款方式：

1、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15%，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40%，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2、施工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图预算价的 40%（甲方需在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60%，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至审定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中标企业应充分考虑资金问题，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影响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

注：设计及施工费分别申请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 14.3 条。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双方另行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乙方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且要一次性报出, 发包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 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 发包人不再接受乙方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变更、签证资料一经上报签收, 后续不再接收本项目任何变更、签证(已报送的资料, 政府方要求澄清、补充完善的情形除外), 发包人有权核实所报资料真实性、时效性。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双方协商。

工程结算

本工程最终建安费结算方式: 审核后工程费*(1-下浮率)。

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费率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另行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审计主管部门意见。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延期、工人上访、或者其他欠款造成纠纷或群体事件。

b.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承包服务等其他事项。

总承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按专业工程分包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2)



为专业工程分包人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和焊接电源接入点，并承担垂直运输机械发生的费用。（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保管、使用发放和提供资源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4.4.4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上访、投诉讨薪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如发生讨薪事件（企图获取非法利益的恶意讨薪除外，企图获取非法利益的恶意讨薪需承包方出具相关机构认定文件）、或者小班组负责人三次以上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承担每次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所欠款项及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2）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交纳施工水电费，如因乙方未及时缴纳施工水电费拖延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做好施工现场的照明、看守、围挡及安全保护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负担发生的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担。

（5）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自备发电机、水池等设施，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

（8）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9）乙方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



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0)本工程民扰及其他外部干扰问题,乙方协助发包人解决。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乙方必须认真、全面阅读施工图纸。在会审图纸时,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提出的义务,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发包人帮助乙方协调周边关系(征迁除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迎检任务。

(14)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在1小时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报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发包人代表在收到通告后十二小时内对乙方提出的处理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承担此项处理措施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5)乙方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擅自破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乙方擅自搬动危险品(如战争遗留弹药)发生危险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施工方、设计方)各方违约责任根据本合同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或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方分工范围,承担各方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施工队伍进场前，确保每一个施工人员已经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不遵守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 本工程配套工程开工前或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余土、搅拌机底座、现场承包人硬化路面等由承包人限期无偿清理外运,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外运,导致配套施工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发包人将按市场价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3 只有经发包人主动提出的变更方有效,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属于图纸优化或施工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建筑方案、施工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1.4 挖土方、支护、降水等需由发包人委托设计院出具施工方案或由承包人设计方案报发包人批准,经过相关论证程序方可施工,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组织施工。

21.5 桩基、支护降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定额工作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一致时,



结算造价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只计取发包人认可施工方案内的降水周期。

21.6施工期间除政策问题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不得停工（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及上访，每出现一次上访事件或停工事件罚款5万元/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

21.7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发包方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

21.8因承包人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补偿。

21.9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垃圾及余土，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如承包人不运或只运一部分，改由发包人外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按实际发生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21.10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1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实行押证施工，办理手续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押至招标人，待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21.1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21.13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或监理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或监理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或监理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发包人，对照前条工期约定工期顺延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支出，工期不顺延。若因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从当次或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2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五日向发包人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请求后三日不作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请求。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延期开工期间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1.15 承包人必须认真、全面阅读施工图纸。在会审图纸时，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提出的义务，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公司同意后报请发包人在三日内确认。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由监理公司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21.17 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要求承包人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检测仪器的使用提供方便，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若经复测质量已达到协议规定标准，发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经复测质量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18 发包人有权指令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工艺规程的施工停工，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承包人经整改后，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对违反上述要求已形成的建筑成品，有权要求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质量验收标准的建筑成品，有权指令返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方的指令，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并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发生费用的2倍，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监理签字即生效。该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19 所有签证资料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单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如若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发包人、监理方、审计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签字流程。在施工单位正常上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监理方、审计单位未完成签字流程，视为认可施工单位上报资料。

21.20 大气污染、环保检查停工，累计不超过10天的，不增加误工费、停工措施费、停工设备租赁费。累计超过10天的，工期顺延，并计取相关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价格清单
- 附件 8：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9：专业工程一览表
- 附件 10：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1：履约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 1. 项目背景与概况
- 2. 目前已完成的审批及相关手续
- 3. 项目基地气候、水文、地质及周边环境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7. 需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施工通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抢修，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承包人应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金城
西路 4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2528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8 材料、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9 专业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合计			



附件 10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产地	备注



附件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



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高唐县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一批次）（EPC）

1.2 建设单位

高唐金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

高唐县，分别位于官道街北段（泉林路至北外环）、金城东路（春长街至东兴路）。

1.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官道街北段、金城东路雨污管网建设：

官道街北段、金城东路雨污管网建设共分 2 个地点，分别为：

（1）官道街北段（泉林路至北外环）雨污管网（含污水泵站）建设自泉林路至北外环，雨水管道约 2860 米。同步恢复路面，建设泵站公园。

（2）金城东路（春长街至东兴路）雨污管网建设，自春长街至东兴路，雨水管道长 1400 米。同步恢复路面和绿化提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技术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承诺书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价格清单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

十一、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唱标一览表的各项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1、建筑工程施工部分报价（ 仅施工部分报价，不含设计费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设计费率： _____ %
工期要求	_____日历天（设计+施工总工期）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所投付款方式优于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报付款方式为：
设计负责人	姓名：
下浮率（结算时按施工结算价乘以下浮率计算，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作为结算依据）注：本项目施工招标下浮率最小比例为 $\geq 4\%$ ；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低于最小下浮率的为无效标。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本表据实填写后上传至电子系统《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模块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删除
1	项目经理	文字	
2	工期	数字	
3	施工费	数字	
4	勘察费	数字	
5	设计费	数字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备注
1	项目经理	文字	
2	工期	数字	
3	施工费	数字	填写建筑施工部分报价+设计部分报价总报价
4	勘察费	数字	此项系统内填报“0”
5	设计费	数字	此项系统内填报“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需提供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原件及银行账户信
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投标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将相关证书扫描件添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以下称“诚信库”）相应位置。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将相关证书扫描件添加至本表之后，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以下称“诚信库”）相应位置。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牵头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扫描件

序 号	名 称	查看

备注：投标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诚信库中【财务状况】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链接至本节；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联合体成员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其诚信库中【财务状况】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本节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牵头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诚信库中【企业业绩】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链接至本节；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在其诚信库中【企业业绩】模块添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把扫描件附在本表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投标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2) 设计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4) 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联合体成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上述扫描件均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上传至各自诚信库中的相应位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企业纳税证明



投标牵头人纳税证明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纳税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纳税证明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诚信库中【**纳税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添加扫描件至本节；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一)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投标牵头人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社会保障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诚信库中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二) 企业获奖

投标牵头人获奖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企业获奖】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2、联合体成员获奖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诚信库中【企业获奖】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添加扫描件至本节；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获奖，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十三) 企业各类证书

投标牵头人各类证书

序 号	名 称	查 看	备 注

1、牵头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企业各类证书】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以上有关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联合体成员各类证书

- 1、联合体成员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其诚信库中【企业各类证书】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添加扫描件至本节；
-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企业各类证书，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九、价格清单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设计费	
2	施工部分报价	
3	合计	



投标人主要材料报价表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单位	竞报 价	推荐品牌、型号及价格 (3—5个)
	.				
	.				



十、其他材料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记录承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标

1、编制依据及原则

2、设计方案（附初步设计方案：含平面图、效果图等，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3、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技术标不得设页码、页眉、页脚。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插入的图、表除外）。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是否上传至相关模块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联合体成员双方均需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不少于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承诺，详见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合同金额85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以上涉及的证件须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或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件扫描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4）为方便评审本表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承包单位近三年所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500 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同类工程业绩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不含纯绿化景观及水处理、轨道交通等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诚信库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						资格项不得分
1						
2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近三年所签订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8500 万元），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同类工程业绩的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线等）综合业绩，不含纯绿化景观及水处理、轨道交通等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公告网站截图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或投标文件中【其他材料】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诚信库投标人诚信库【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未提供或是未填写业绩的不予计分。（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从诚信库链接获取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主体好差评调查问卷

尊敬的招标（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投标企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交易主体：

您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成本、去门槛、提效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心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诚挚征询意见建议，请你结合中心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进行评价。感谢您的配合！

